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已成功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約232.5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約5.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8.5百萬港元相若。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5.01港仙，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4.9%。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232,487	245,461
銷售成本		<u>(185,763)</u>	<u>(199,339)</u>
毛利		46,724	46,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8	3,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21)	(5,0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755)	(29,43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324	(650)
財務成本		<u>(5,821)</u>	<u>(3,776)</u>
除稅前溢利	5	8,959	10,945
所得稅開支	6	<u>(342)</u>	<u>(2,4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617</u>	<u>8,5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5.01港仙</u>	<u>5.8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617	8,5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649</u>	<u>(7,1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266</u>	<u>1,3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7,463	107,840
長期按金		11,569	2,387
		<u>119,032</u>	<u>110,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89,342	335,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82,387	217,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01	25,84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8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5,037	5,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333	23,199
		<u>642,400</u>	<u>608,2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0,599	106,3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048	46,75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47,023
付息銀行借款		238,397	250,165
應付稅項		233	667
		<u>343,277</u>	<u>451,0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123</u>	<u>157,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155</u>	<u>267,510</u>
資產淨值		<u>418,155</u>	<u>267,5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91	1,445
儲備	<u>416,264</u>	<u>266,065</u>
權益總額	<u>418,155</u>	<u>267,5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期內概無重大變動。

於上市前，本公司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披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評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a) 分類及計量

為釐定彼等的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取代。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b)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所有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均於2018年首次應用，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幾乎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屬類似性質及承受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63,967	73,276
客戶B	43,998	141,594
客戶C	36,780	不適用*
客戶D	31,729	不適用*
	<u>176,474</u>	<u>214,870</u>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客戶C及客戶D少於總收入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5,763	199,339
折舊	11,773	10,2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53	7,62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421	2,263
薪金及工資	30,132	28,6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725)	(610)
存貨撥備	-	3,961
匯兌差額淨額	<u>(6,599)</u>	<u>1,26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中國內地期內當期稅項支出總額	<u>342</u>	<u>2,44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6月30日，與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11,27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4,53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61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04,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1,875,403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4,498,87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Tong Da Holdings」) (通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4,796,03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45,000,000港元的方式發行、本公司就上市已發行的22,568,12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於期初已發行的144,511,250股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的1,107,62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於期初已發行的143,391,25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2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81,000港元)。

10. 存貨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4,974	34,298
在製品	185,473	132,278
製成品	168,895	169,280
	<u>389,342</u>	<u>335,856</u>

於2018年6月30日，2,09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70,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2,834	211,062
減值撥備	(948)	(2,513)
	<u>181,886</u>	<u>208,549</u>
應收票據	501	8,874
	<u>182,387</u>	<u>217,42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22.7%(2017年12月31日：56.3%)以及82.7%(2017年12月31日：92.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8,779	216,440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u>43,608</u>	<u>983</u>
	<u>182,387</u>	<u>217,42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於一至四個月內結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375	91,411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u>28,224</u>	<u>14,982</u>
	<u>70,599</u>	<u>106,393</u>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陳述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配件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配件。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期內，手提電腦外殼銷售繼續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最大部分約為9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0%）。相較於過往年度的全球出貨量，儘管手提電腦整體出貨量於2018年上半年已有回穩的跡象，惟外殼製造市場的競爭情況依然激烈。本集團於期內已持續投資於生產設備、增強自動化生產，並通過投資研發優化生產程序以提高我們的良品率及達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憑藉多元化的表面裝飾技術，本集團能夠於市場中保持其競爭優勢。自去年起，擁有金屬外殼的手提及平板電腦主要因其具時尚潮流的質感，相對更高的散熱程度，以及其更輕及更薄而其他材料難以競爭的特性而加強市場滲透率。鑒於市場的潮流使然，本集團於期內也參與了更多的金屬外殼項目，且一般來說，金屬外殼項目具較高的毛利率。

業務前景

儘管市場預期手提電腦的整體出貨量於2018年將會回穩，管理層預計外殼生產市場的競爭情況將會持續激烈。中國大陸日益上升的勞動成本及更為嚴謹的環境政策亦對整個行業的營運帶來壓力。為符合本集團審慎樂觀、穩中求勝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將在制訂未來策略及動用資金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於擴大產能的同時，本集團正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及研發，以增強生產的穩定性及收益率，同時維持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此外，管理層預期，擁有金屬外殼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於往後年間仍有擴展空間。本集團因此順應目前市場趨勢，在其種類廣泛的裝飾方法支持下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更加專注於金屬外殼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45.5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本期內約232.5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的若干重大項目已達其產品生命週期年限，而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的若干新項目則推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46.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3%至期內約4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8%增加至期內約20.1%的綜合影響所致。期內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利潤率較高的金屬外殼項目的銷售貢獻較高。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0百萬港元增加52.0%至期內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位於遠離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若干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以致需要較高的運輸成本。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9.4百萬港元增加21.8%至期內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員工成本及福利及上市後所需的額外專業服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8百萬港元增加52.6%至期內約5.8百萬港元，主要與期內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利率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7百萬港元減少16.2%至期內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8.3百萬港元及於去年同期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6.6百萬港元及於去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於本期內為8.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8.5百萬港元相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於本期間約為5.01港仙，較去年同期約5.89港仙減少約0.88港仙，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發行額外普通股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4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0.7日，主要由於(i)為同一品牌交付予同一客戶的兩個金屬外殼項目，來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所存備貨，初始交付定於2018年第一季度，惟延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及(ii)受季節性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較高，導致上半年收益較下半年為低，惟年中存貨水平需求較年底為高。因此，於年中計算的存貨周轉日數將較年底計算的存貨周轉日數為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約為154.8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9日多約18.9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0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5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1.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3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的受限制銀行結存為5.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1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償還的付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38.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50.2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超過一年的應付付息銀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權益總額)為44.7%(2017年12月31日：82.9%)。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充。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70名永久僱員(2017年6月30日：1,087名永久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補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香港之僱員則參與該司法權區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約為48.5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7.6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分配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概要：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租賃廠房	15.1%	7.3	0.5	6.8
翻新上述新廠房	19.9%	9.6	—	9.6
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 機械的資本開支	46.2%	22.4	6.4	16.0
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 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16.1%	7.8	0.7	7.1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	0.3%	0.2	—	0.2
提升研發能力	2.4%	1.2	—	1.2
總計	100%	48.5	7.6	40.9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然而，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梁碧君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且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須於本公告中披露。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期內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